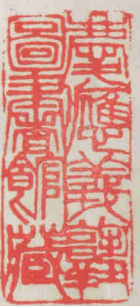


十七條憲法 弘安八年

132X
43
1



十七條寫法

上言太子作

一 一以和為貴無行為宗人皆有童亦少達
若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達于隣里法上和下
皆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達

二 曰為教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
終歸為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與
尤惡能友從之真不歸三寶何以直枉

三 曰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
戴四時順行万氣得通地天覆天則致壞耳
是二言言事承上行下乖故承詔必慎不謹

目次

四 曰群獮百寮以禮為本具治民之本要在
于禮上不禮而下非齊下無禮以必有罪是
以群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 曰地養棄欲明辯詐其百姓之訟一日
六 曰一日尚介况辛累崇須治訟者得利為

十而一日尚介况辛累歲須治訟者得利焉
常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從水之有之
新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為所困官道不
於焉則

一曰惑言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區人善見
愚必區其論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
人氏之鋒刃亦佞媚者計上則好說下通途
下則誑誘上六其如此人皆無志於言無仁
於民是大亂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章亘不盡其賢哲仁言曠音
則廷軒者有官禍亂則繫世少生知社念作
聖事無大少得人必治時无急緩過賢司克
因此國有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言以
求人為人不求言

八曰群朋百奉早朝晏退心事靡定於日難
焉其以屏朝不遜千之早退之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更在
三信辨其信何事不法詐信無信可而忘
或

十曰地念棄曠不怒人走人皆有心必各有
孰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也彼必
非愚亦是非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之謂六
皆思如錄無端是以彼人能阻是恐我六我
獨疑待從眾同矣

十一曰明察功過責罰必當曰者當不之功

非愚二是也夫耳是非之理誰能可之相
賢愚如鑿無端是以彼人難阻是怨我二我
獨難得從眾同矣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曰昔當不三功
罰不三罪其事辭待互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殺百姓國非二君又五
而三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
臣何敢與公賦殺百姓

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事或病或使有願
於事無得和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
防公

十四曰群臣一曰奪兵有嫉妬我既無人人亦
嫉我嫉妬之惠不知其然所以智勝在己則
不悅言優於己則嫉妬是以五百之乃今過
賢十重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賢聖何以治國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美凡人有私必
有恨有憾必非同非同則以私妨公誠是則
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類
十六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節以
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務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乘何服

十七曰夫事不可獨行必與眾且論少事是
難不可必矣唯遠論大事若疑有失款與眾
相辯辨則得理

不愧于懷於已則嫉妬是不五百之乃今過
賢十重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賢聖何以治國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美凡人百私必
有恨有憾必非同非同則以私妨公誠是則
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歟
十六曰使民以時古之良由故冬月有節以
可使民後春至秋農桑之身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乘何服
十七曰夫事不可獨行必與眾且給少事是
經不可必必准遠論大事者疑有失故與眾
相辯辨則得理

入道大納言家

奉範入十七條憲法

右文者振為本願聖靈御依

有新念事開換所施入如件

弘安六年三月日